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及寒假期间实验室技术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假期临近，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1 年元旦及寒假期间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，现将有关假期实验室技术安全的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实验室的安全运行。

二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假期安全教育。同时进一步规范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应急处理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，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落实假期值班制度和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。

三、放假前，各单位应组织实验室安全自查，对所属实验室的水、电、化学品、生物试剂、辐射装置、气体钢瓶、仪器设备、应急设施、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等进行逐一检查，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，并向有关部门汇报，避免水管破裂、电线老化短路、压力容器爆炸等灾害事故。

四、严禁假期在实验室开展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活动，不使用的实验室应关好水、电、气和门窗，各实验室备用钥匙应集中放置。

五、寒假期间开展实验的实验室，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的操作规程，学生实验时须有指导教师值班或现场指导；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实验，必须有两人以上同时进行。因教学、科研需要，仪器设备需连续通电运行的，必须有专人值守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
六、压力容器应存放于安全位置，不放置于公共区域，并采取固定措施，以免碰撞倾倒。使用气体钢瓶的实验室要严格气体钢瓶的管理，严禁不同性质气体钢瓶混放，气瓶在使用过程中，要有防止倾倒的措施；不使用的气瓶或因实验需要使用完毕的气瓶，务必确保总阀被关闭，以防气体泄漏事故发生；超期、报废气瓶应及时处理，不得存放在实验室。

七、各单位应加强假期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宣传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

2020年12月25日